润达检测
RUNDA TESTING

CMA
181412341223

检 测 报 告

RD检 字（2021）第0326012号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二厂现状监测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检测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1 04 08日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Runda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声明

1、本报告无 CMA 专用章、“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redacted]

编制单位：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791-88355561
传　　真：0791-88355561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民安路贤湖实业区 B3 栋
联 系 人：徐轶

一、 任务来源

江西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接受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二厂现状监测委托。

二、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2021.03.28	内层前处理、包装前清洗酸性废气（2-1#）	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滤筒+吸收瓶	2021.03.30-04.03
2021.03.28	内层涂布有机废气（2-2#）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内层涂布有机废气（2-3#）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内层蚀刻、棕化、化银酸性废气（2-4#）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滤筒+吸收瓶	2021.03.28-04.03
2021.03.28	内层蚀刻、棕化碱性废气（2-5#）	氨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	2021.03.3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03.30
2021.03.28	风、集尘房风机排风粉尘废气（2-6#）	颗粒物	1 点/1 次/1 天	滤筒	2021.03.30
2021.03.28 2021.03.28	集尘房环境抽风、集尘房风机排风粉尘废气（2-8#）	颗粒物	天 1 点/1 次/1 天 1	滤筒	
	沉铜线碱性废气（2-9#）	甲醛 硫酸雾	1 点/1 次/1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 滤筒+吸收瓶	2021.03.30-04.03
2021.03.28	沉铜线碱性废气（2-10#）	甲醛	点/1 次/1 天	吸收瓶	2021.03.30
2021.03.28	沉铜线酸性废气（2-11#）	颗粒物	1 点/1 次/1 天	滤筒	2021.03.30

2021.03.28	废气塔（DVCP）酸性废气（2-13#）	硫酸雾、氮氧化物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2021.03.28-04.03
2021.03.28	DVCP 线酸性废气（2-14#）	硫酸雾、氮氧化物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2021.03.28-04.03
2021.03.28	DVCP 线酸性废气（2-15#）	硫酸雾、氮氧化物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2021.03.28-04.03
	DVCP 线酸性				2021.03.28-04
				大	.03
					.03
		氨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	2021.03.30
		1			
	DVCP 线酸性				2021.03.30-03 2021.03.28-04 .31
					2021.03.30-03 .31

2021.03.28	防焊预烤有机废气（2-27#）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防焊预烤有机废气（2-28#）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防焊显影碱性废气（2-29#）	氨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	2021.03.30
2021.03.28	阻焊印刷有机废气（2-30#）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文字后烤板、回流炉有机废气（2-3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文字后烤板有机废气（2-32#）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沉锡线酸性废气（2-34#）	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滤筒+吸收瓶	2021.03.31-04.03
2021.03.28	OSP 线酸性废气（2-35#）	氯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滤筒+吸收瓶	2021.03.30-04.03
2021.03.28	成品清洗线酸性废气（2-36#）	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滤筒+吸收瓶	2021.04.02-04.03
2021.03.28	沉金线含氰/酸性废气（2-37#）	氰化氢、硫酸雾	1 点/1 次/1 天	吸收瓶、滤筒+吸收瓶	2021.03.30-04.03
2021.03.28	喷锡线有机废气（2-38#）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三合一吸附管、气袋	2021.03.30-03.31
2021.03.28	喷锡前后处理线酸性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硫	1 点/1 次/1 天	滤筒、滤筒+吸	2021.03.31-04
					.03

2021.03.2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4 点/4 次/1 天	滤膜、吸收瓶、气袋、三合一吸附管	2021.03.30-04.07

三、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0.2 mg/m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氨	HJ 544-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³	6890/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RD-SY074 ATDS-3600A 全自动热解析仪/RD-SY07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RD-SY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HJ/T 65-2001		石墨炉/ EM-3088 智能烟尘烟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 /T 27-1999	0.9 mg/m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 mg/m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³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RD-SY001
		HJ 38-2017		/RD-SY008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 mg/m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RD-SY0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7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0.01 mg/m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8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³	/RD-SY007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RD-SY0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 HJ482-2009		
				RD-SY005
		HJ/T 65-2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³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RD-SY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GC-9790II气相色谱仪/RD-SY0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 mg/m³	SP-756P 上海光谱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RD-SY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 mg/m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RD-SY002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3~1.0 μg/m³	6890/59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RD-SY074 ATDS-3600A 全自动热解析仪/RD-SY075

四、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法进行监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五、 检测结果

表 1-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30-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08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内层前处理、包装前清洗废气采样口（2-1#）	氯化氢	20210326012-01-01	3876	4.4	1.7×10^{-2}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2-01-01	3876	2.96	1.1×10^{-2}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 气环境监测结果

[redacted]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大气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内层涂布废气采样口（2-2#）	VOCs	20210326012-02-01	8843	9.60	8.5×10^{-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02-01	8843	2.28	2.0×10^{-2}	120	10

备注：1、VOCs [redacted]

表 1-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4℃；大气压：100.5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内层涂布废气采样口（2-3#）	VOCs	20210326012-03-01	9434	3.96	3.7×10^{-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03-01	9434	1.72	1.6×10^{-2}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排放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redacted]

日

：25.4℃；　　：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内层蚀刻、棕化、化银废气采样口（2-4#）	硫酸雾	20210326012-04-01	7382	2.41	1.8×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04-01	7382	7	0.05	200	/
	氯化氢	20210326012-04-01	7382	4.8	3.5×10^{-2}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表 1-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昌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redacted]						
日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分析人员：曾鑫鑫		（m^3/h）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样品类别：碱性废气			4.9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5 kPa						

表 1-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粉尘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集尘房环境抽风、集尘房风机排风粉尘废气采样口（2-6#）	颗粒物	20210326012-06-01	21886	75.3	1.6	120	3.5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粉尘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集尘房环境抽风、集尘房风机排风粉尘废气采样口（2-8#）	颗粒物	20210326012-07-01	23634	73.8	1.7	120	3.5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汪漪雯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沉铜线碱性废气采样口（2-9#）	甲醛	20210326012-08-01	8388	0.25	2.1×10^{-3}	25	0.26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汪漪雯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沉铜线碱性废气采样口（2-10#）	甲醛	20210326012-09-01	2140	0.23	4.9×10^{-4}	25	0.26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1）0326012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日期：2021.04.02-04.03

		20210326012-10-01	20361	3.89	7.9×10^{-2}	30	

表 1-1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粉尘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集尘房环境抽风、集尘房风机排风粉尘废气采样口（2-12#）	颗粒物	20210326012-11-01	29687	73.9	2.2	120	3.5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1℃；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废气塔（DVCP）酸性废气采样口（2-13#）	硫酸雾	20210326012-12-01	16154	2.87	4.6×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12-01	16154	8	0.13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1℃；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VCP 线酸性废气采样口（2-14#）	硫酸雾	20210326012-13-01	14367	2.55	3.7×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13-01	14367	5	0.07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1℃；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VCP 线酸性废气采样口（2-15#）	硫酸雾	20210326012-14-01	11222	1.97	2.2×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14-01	11222	6	0.07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1℃；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VCP 线酸性废气采样口（2-16#）	硫酸雾	20210326012-15-01	13318	2.37	3.2×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15-01	13318	6	0.08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redacted]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VCP 线酸性废气采样口（2-17#）	[redacted]	20210326012-16-01	13832	1.97	2.7×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16-01	13832	7	0.10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4.02-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干膜前处理酸性废气采样口（2-18#）	硫酸雾	20210326012-17-01	8031	5.18	4.2×10^{-2}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1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30-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1℃；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外层蚀刻线（蚀刻段）酸性废气采口（2-19#）	氯化氢	20210326012-18-01	8778	4.8	4.2×10^{-2}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2-18-01	8778	1.32	1.2×10^{-2}	30	

表 1-1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曾鑫鑫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外层蚀刻线（显影/退膜段）碱性废气采样口（2-20#）	氨	20210326012-19-01	8595	0.55	4.7×10^{-4}	/	4.9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0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30-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1℃；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外层蚀刻线（蚀刻段）酸性废气采样口（2-21#）	氯化氢	20210326012-20-01	7355	4.6	3.4×10^{-2}	30	/
	硫酸雾	20210326012-20-01	7355	1.32	9.7×10^{-3}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表 1-2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曾鑫鑫	分析日期：2021.03.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碱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外层蚀刻段（显影/退膜段）碱性废气采样口（2-22#）	氨	20210326012-21-01	8212	1.68	1.4×10^{-2}	/	4.9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1-2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4.02-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	标干流量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限值	
硫酸雾	20210326012-22-01	8738	5.66	4.9×10^{2}	30	/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4.02-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防焊前处理酸性废气采样口（2-24#）	硫酸雾	20210326012-23-01	7072	9.45	6.7×10^{-2}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防焊喷涂有机废气采样口（2-25#）	VOCs	20210326012-24-01	11737	8.14	9.6×10^{-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24-01	11737	2.27	2.7×10^{-2}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排放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5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防焊喷涂、油墨房/制网房	VOCs	20210326012-25-01	13006	6.59	8.6×10^{-2}	40	1.2

表 1-2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防焊预烤有机废气采样口（2-27#）	VOCs	20210326012-26-01	16430	6.01	9.9×10^{-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26-01	16430	1.30	2.1×10^{-2}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排放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防焊预烤有机废气采样口（2-28#）	VOCs	20210326012-27-01	13371	5.34	7.1×10^{-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27-01	13371	1.42	1.9×10^{-2}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排放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2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曾鑫鑫　　分析日期：2021.03.30

[redacted]

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防焊显影碱性废气采样口（2-29#）	氨	20210326012-28-01	3656	2.93	1.1×10^{-2}	/	4.9

[redacted]

表 1-2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5 kPa

监测		标干流量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
VOCs	20210326012-29-01	1863	12.3	2.3×10^{-2}	40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29-01	1863	1.94	3.6×10^{-3}	120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0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4℃；大气压：100.5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文字后烤板、回流炉有机废气采样口（2-31#）	VOCs	20210326012-30-01	14788	4.64	6.9×10^{-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30-01	14788	1.50	2.2×10^{-2}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排放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4℃；大气压：100.5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文字后烤板有机废气采样口（2-32#）	VOCs	20210326012-31-01	21251	6.73	1.4×10^{-2}	40	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31-01	21251	1.28	2.7×10^{-2}	120	10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排放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30-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7℃；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OSP 线酸性废气采样口（2-35#）	硫酸雾	20210326012-32-01	10218	1.92	2.0×10^{-2}	30	/
	氯化氢	20210326012-32-01	10218	4.9	5.0×10^{-2}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 1-33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redacted]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沉锡线酸[redacted]	硫酸雾	20210326012-33-01	6549	2.60	1.7×10^{-2}	30	/
[redacted]合物		20210326012-33-01	6549	1.40×10^{-3}	9.2×10^{-6}	8.5	0.31

备注：1、硫酸雾执行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4.02-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7℃；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成品清洗线酸性废气采样口（2-36#）	硫酸雾	20210326012-34-01	6671	3.53	2.4×10^{-2}	3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5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30-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含氰/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4℃；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沉金线含氰/酸性废气采样口（2-37#）	硫酸雾	20210326012-35-01	7228	1.71	1.2×10^{-2}	30	/
	氰化氢	20210326012-35-01	7228	0.09_L*	/	0.5	/

备注：1、*为未检出，表示为“检出限+L”；
2、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表 1-36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刘林鹏、达光旺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陈光甜、乐星波　　分析日期：2021.03.30-03.3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机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喷锡线有机废气采样口（2-38#）	VOCs	20210326012-36-01	7506	13.1	9.8×10^{-2}	40	7.6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2-36-01	7506	1.90	1.4×10^{-2}	120	35

备注：1、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电子元器件’排放限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表 1-37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郭梦丽　　分析日期：0.01.03.31-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4℃；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喷锡前后处理线酸性废气采样口（2-40#）	硫酸雾	20210326012-37-01	11810	1.87	2.2×10^{-2}	30	/
	锡及其化合物	20210326012-37-01	11548	8.16×10^{-4}	9.4×10^{-6}	8.5	0.31

备注：1、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8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盛春、甘奕斌、邓金根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5.4℃；大气压：100.5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中央储药酸性废气采样口（2-41#）	硫酸雾	20210326012-38-01	12027	2.44	2.9×10^{-2}	30	/
	氯化氢	20210326012-38-01	12027	4.3	5.2×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38-01	12027	9	0.11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39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中央储药酸性废气采样口（2-42#）	硫酸雾	20210326012-39-01	18900	3.16	6.0×10^{-2}	30	/
	氯化氢	20210326012-39-01	18900	4.8	9.1×10^{-2}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39-01	18900	7	0.13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1-40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闵友华、武帆　　采样日期：2021.03.28

分析人员：危露　　分析日期：2021.03.28-04.03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酸性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3℃；大气压：100.6 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中央储药酸性废气采样口（2-43#）	硫酸雾	20210326012-40-01	22532	2.09	4.7×10^{-2}	30	/
	氯化氢	20210326012-40-01	22532	4.6	0.10	30	/
	氮氧化物	20210326012-40-01	22532	10	0.22	200	/

备注：1、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RD 检 字（2021）0326012 号

表 1-41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9

分析人员：　乐星波、危露、汪漪雯、郭梦丽　　分析日期：2021.03.30-04.0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　温度：24.0℃；大气压：100.7 kPa；风向：东南风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二氧	氯化氢
界南侧				
2				

表 1-42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9

分析人员：　曾鑫鑫、乐星波、危露、汪漪雯、陈光甜　　分析日期：2021.03.30-04.0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　温度：24.0℃；大气压：100.7 kPa；风向：东南风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0210326012-41-01	0.057	0.005L*	0.23	0.09	0.005	0.733
	第二次	20210326012-41-02	0.062	0.005L*	0.24	0.09	0.005	0.733

[redacted]

厂界西侧

[redacted]

表 1-43　气环境监测结果

[redacted]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二氧

氯化氢

采样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　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9

分析人员：　乐星波、危露、汪漪雯、郭梦丽　　分析日期：2021.03.30-04.0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　温度：24.0℃；大气压：100.7 kPa；风向：东南风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甲醛	化硫	
界北侧	第一次	20210326012-44-01	0.421	4.2×10^{-5}	0.07	0.115	0.05_L*
	第二次	20210326012-44-02	0.386	4.2×10^{-5}	0.06	0.113	0.05_L*
	第三次	20210326012-44-03	0.412	4.5×10^{-5}	0.07	0.116	0.05_L*

表 1-44 气环境监测结果

委托单位：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采样人员：达光旺、刘林鹏　　采样日期：2021.03.29

分析人员：曾鑫鑫、乐星波、危露、汪漪雯、陈光甜　　分析日期：2021.03.30-04.07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环境条件：温度：24.0℃；大气压：100.7 kPa；风向：东南风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北侧	第一次	20210326012-44-01	0.085	0.005L*	0.38	0.15	0.013	1.21
	第二次	20210326012-44-02	0.089	0.005L*	0.40	0.14	0.012	1.16
	第三次	20210326012-44-03	0.093	0.005L*	0.37	0.17	0.012	1.19
	第四次	20210326012-44-04	0.089	0.005L*	0.39	0.16	0.013	1.19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第一次	20210326012-45-01	0.084	0.005L*	0.41	0.18	0.012	0.955
	第二次	20210326012-45-02	0.078	0.005L*	0.39	0.17	0.012	0.873
	第三次	20210326012-45-03	0.083	0.005L*	0.44	0.16	0.011	0.950
	第四次	20210326012-45-04	0.083	0.005L*	0.41	0.17	0.012	1.02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2）	第一次	20210326012-46-01	0.085	0.005L*	0.40	0.18	0.011	1.01
	第二次	20210326012-46-02	0.088	0.005L*	0.44	0.20	0.011	0.935
	第三次	20210326012-46-03	0.085	0.005L*	0.39	0.17	0.011	1.33
	第四次	20210326012-46-04	0.089	0.005L*	0.46	0.18	0.011	1.02
标准限值			0.12	1.2	4.0	1.5	0.06	/
单位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备注：1、*为未检出，表示为“检出限+L”；

2、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附：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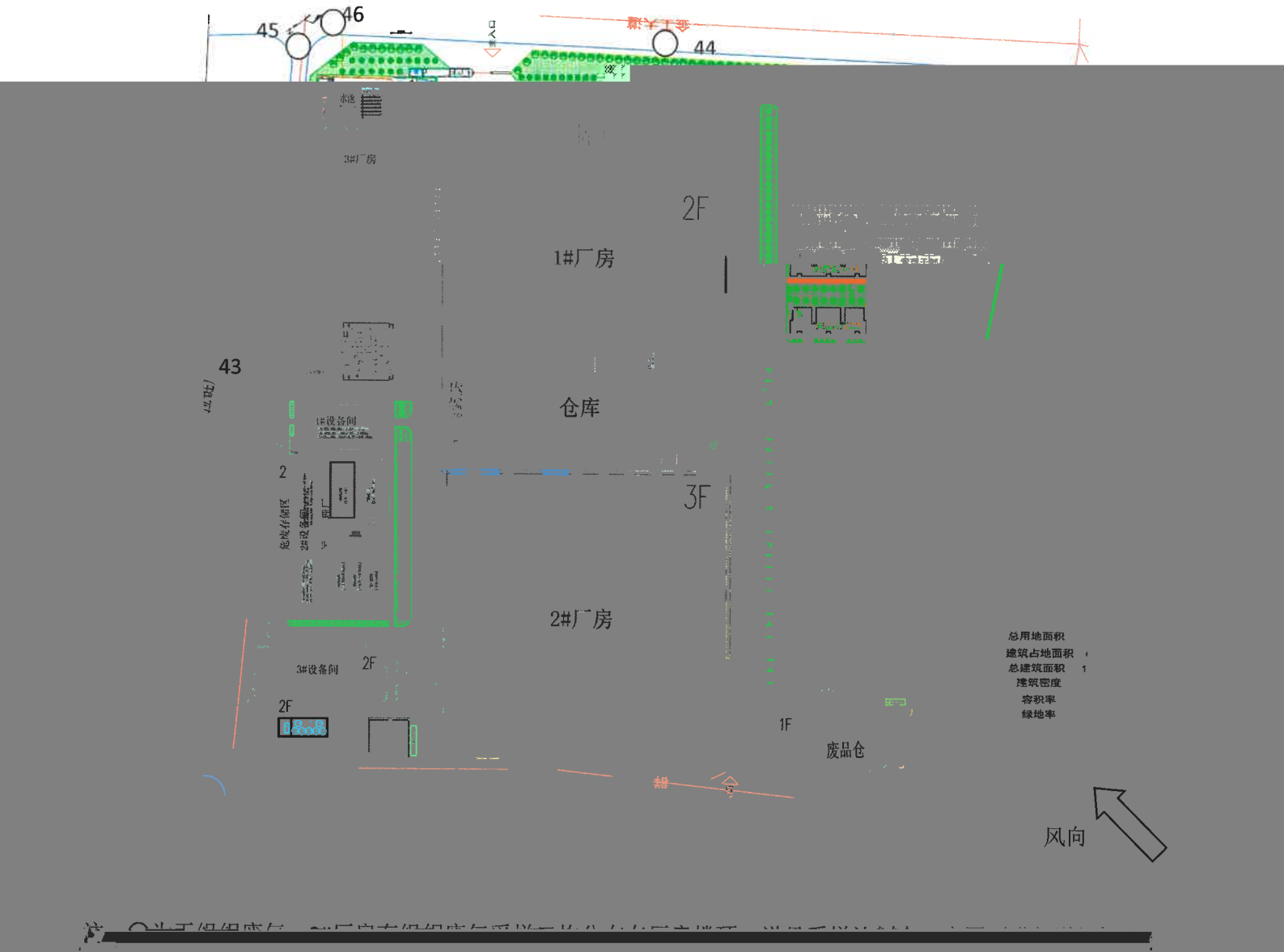
N
45
46
44
43
3#厂房
2F
1#厂房
仓库
3F
2#厂房
3#设备间
2F
2F
1F
废品仓
总用地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风向

附：采样实况图

园
2

厂界东侧

厂界东侧

经度：115.096661
纬度：27.266821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

厂界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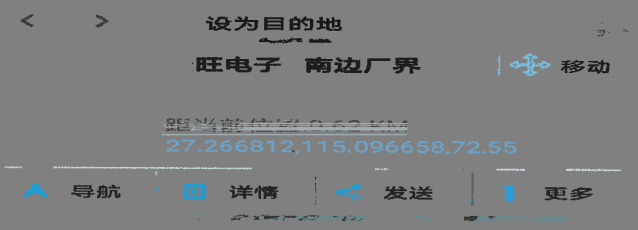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西侧

吉水标

厂界北侧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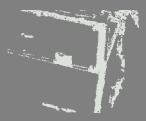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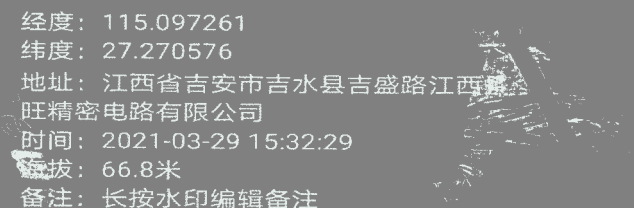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2）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2）

报告结束